**中华人民共和国**

**吉林省云峰水库边境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

**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放流苗种质量要求**

为保障放流鱼种质质量安全，确保增殖放流整体效果，作出以下要求:

1、单位资质证明

供苗方在投标时，投标经济鱼类的需提供养殖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投标冷水鱼类需提供养殖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和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等方面相关证明材料。

2、苗种种质证明

所有放流苗种必须是本单位繁育，不得外购转售。供苗方培育用于增殖放流的鱼种必须是本地种。严禁使用外来种、杂交种、选育种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鱼种进行增殖放流。

3、苗种生产的监督检查

供苗方在放流苗种培育阶段，在引进苗种培育时，要及时向采购方报告进苗情况，采购方有权不定期对供苗方苗种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苗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4、鱼种的药残检验

供苗方培育的放流鱼种达到合同要求的规格时，在放流前要完成药物残留检验工作，该工作要在有资质部门的监督下进行采样和送样，并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药残检验，且获得检验合格证后方可用于放流。

5、苗种的疫病检疫

供苗方所提供的每一个品种的鱼种必须经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疫病检疫，并出具疫病检疫合格证。

6、供苗方所提供的鱼种感观质量与可数指标必须符合下列要求：规规格整齐，活力强，外观整洁，体表光滑，规格合格率≥90%，伤残率与体表异常率之和≤5%，到达放流地点时的成活率达到95%以上。